



立法禁止圍標 成立樓宇維修支援及服務局

宏福苑報告公開 政府推七大重點改革

▶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聯同多位官員舉行記者會，公布宏福苑火災報告並推出一系列改革措施。
大公報記者黃洋港攝



宏福苑報告

特區政府昨日公開宏福苑火災獨立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報告提出 120 項建議，涵蓋改善制度，提升政府監管職能和加強法律規管等。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宣布，政府會以報告作為基礎進行全面改革。他指出，問題的開端是圍標，七大重點改革內容包括立法禁止樓宇維修工程圍標、成立樓宇維修支援及服務局、改革樓宇維修運作和監管制度，以及成立督導委員會推展和監督落實工作等。

李家超率領七名司局長官員，在記者會上向宏福苑受災居民和廣大市民鞠躬道歉，形容對火災帶給居民悲痛與社會哀傷而深感難過。他強調，政治任命團隊會承擔政治責任，他作為政府第一責任人，最重要的責任之一就是帶領政府直視問題、解決問題，落實未來的大量工作。

大公報記者 易曉彤

相關新聞 | **A4·A6·A7·A8·A9·A10**

重 點

- 屋宇署及房屋局獨立審查組未能妥善履行監督職責，獨立審查組應負上較大責任。
- 消防處未能妥善評估與宏福苑工程相關的火警風險及危險，未能監督宏福苑樓宇消防裝置的關閉情況。
- 勞工處處理涉及重大安全關注，例如工地吸煙、棚網和發泡膠板阻燃性的投訴方式未如理想，但責任較輕。
- 大火是結合多個因素所致，各負責部門普遍欠缺危機感。

宏福苑火災獨立委員會報告重點

- 多於一座樓宇大型維修，規定所有外牆維修分階段進行。
- 即時禁止在光井使用可燃的臨時物料、包括發泡膠板和非阻燃安全網及塑膠帆布。
- 即時禁止地面樓層出口上方存放易燃臨時物料、木板或建築棚架物料。
- 即時禁止在窗戶及外牆使用可燃物料，例如發泡膠板。

改革建議

- 須嚴格限制任何主要消防裝置的累計關閉期在 60 日內，申請須說明原因。
- 立法禁止註冊檢驗人員將重要階段監督工作交由資歷較淺代表執行。
- 引入直接刑事罪行，就使用或批准使用不符合法定消防安全標準的臨時保護物料予以懲處。
- 獨立審查組及屋宇署應停止一切有關投訴調查事先預約或聯絡通知。

李家超表示，宏福苑火災導致 168 人死亡，包括一位英勇殉職的消防員，1984 個家庭受影響，帶給災民悲痛、社會哀傷。他作為行政長官、政府之首，深感難過，代表特區政府向災民和廣大市民表示道歉。他表示會履行責任全力帶領政府解決問題，落實未來的大量工作，並進行全面改革，不容許類似事情再發生。

設跨部門特遣隊打擊圍標

委員會報告指出，工程中有人涉嫌使用非阻燃棚網冒充阻燃棚網，加上使用非阻燃發泡膠和其他易燃物料，以及為工程之便而擅自在走火樓梯開設生口等，導致火勢迅速蔓延和大量死傷；沿用了多年的樓宇維修監管制度，設計上倚重業內專業人員和承建商的誠信和專業操守，履行監督或管理工程責任，但有專業人員和承建商涉嫌背棄責任，使監督和管理名存實亡；作為監督部門的房屋局轄下獨立審查組、屋宇署、消防處和勞工處有不足與缺失；樓宇維修因涉巨額金錢，成為黑社會和違法之徒非法謀財的對象，形成利益聯盟，以恐嚇、欺詐和腐敗手段，圍標壟斷。

李家超表示，圍標是樓宇維修問題的開端，推行至今 14 年的強制驗樓制度存在不足之處，而市民因缺乏工程專業知識而易受不法之徒欺詐瞞騙。政府會以報告建議為基礎推行全面系統改革，包括立法禁止樓宇維修工程圍標、成立跨部門特遣隊打擊相關圍標罪行、成立樓宇維修支援及服務局、改革樓宇維修運作和監管制度、改革監管部門架構、建立中央數據系統並改革投訴機制，以及成立政務司司長領導的督導委員會。

李家超表示，政府會訂立針對樓宇維修圍標的刑事罪行，並會把其納入現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有關罪行亦將納入現行的《廉政公署條例》，以便廉政公署可就該等罪行涉及貪污元素時，行使其法定權力。政府會修訂《競爭條例》，賦權競爭事務委員會採取刑事民事「雙軌執法模式」，按案情靈活打擊維修

工程圍標。

政府將成立樓宇維修支援及服務局，目標年底前開始運作。李家超表示，該局會積極及主動，高度介入樓宇維修的不同階段並提供支援，服務包括編制和管控有關顧問和承建商「預審名單」、直接為業主指派驗樓顧問、為業主就委聘工程監督顧問和承建商代辦招標和評標工作，定期檢視表現，確保工程監督顧問盡職監管工程質素、施工後在各重要節點向業主提供獨立意見等，提供可靠服務協助業主履行維修樓宇的責任，為業主把關。

李家超表示，政府將建立跨部門聯合中央數據系統，讓部門有關樓宇維修工程安全資訊、違規定罪及操守紀錄等信息聯繫共享。政府亦將改革現行有關樓宇維修的投訴機制，把有關樓宇維修的投訴上傳中央數據系統，利用人工智能，分析和監督有關投訴處理進展和結果，尤其重複投訴的事項、地點、公司與人物，確保妥善處理市民投訴。

李家超表示，政府會成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督導委員會，逐一檢視獨立委員會的建議，推展和監督落實工作，向立法會提交六條法例的修訂建議，包括《建築物條例》、《建築物管理條例》及《消防條例》，以及為打擊樓宇維修工程圍標行為而對《競爭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廉政公署條例》三條法例的修訂。政府將在今年內向立法會提出相關修訂建議，爭取立法會盡快審議通過。

充分肯定獨立委員會報告

委員會報告指出，獨立審查組、屋宇署、消防處和勞工處在監督與宏福苑工程相關火警風險的責任和承擔有不足與缺失。李家超表示，決定啟動部門首長責任制下的行政責任兩級調查機制，轉介公務員敘用委員會進行調查，調查須在三個月內完成。

李家超對獨立委員會的工作予以肯定和感謝，亦對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獨立調查有信心。

赴，第二，汲取教訓，更好發揮領導作用。

何永賢發表聲明表示，作為房屋局局長，願意為宏福苑的火災承擔政治責任，希望逝者可以安息，家人可以安心前行，早日走出傷痛。行政長官已經接受她為承擔政治責任而請辭。何永賢說，對於特區政府即將推出的大規模改革措施，能夠不避難，直視宏福苑火災問題核心，顯示了極大的決心去擔起這個既艱且深、既複雜又經歷長時間累積的問題。她深信政府團隊齊心努力之下一定可以徹底帶來改變，令香港變得更安全、更安穩。

何永賢承擔政治責任 辭任房屋局局長

【大公報訊】記者李清報道：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指，考慮到大火發生在宏福苑，是房屋局轄下獨立審查組的負責管轄範圍，雖然不涉及房屋局局長個人犯錯，何永賢也應承擔政治責任。李家超說，他昨日就事件與何永賢會面，何永賢表示願意承擔政治責任，提出請辭。

李家超表示，將由財政司副司長黃偉綸兼任署理房屋局局長職務。他已經報請中央人民政府，建議免除何永賢的房屋局局長職務。他亦向政治任命團隊提出兩個要求，第一，繼續於各自崗位上，推行改革同未來需要處理的大量工作中全力以

特區政府將推行七項全面改革措施

1 立法禁止樓宇維修工程圍標

- 政府會訂立針對樓宇維修圍標的刑事罪行，並把其納入現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 有關罪行亦將納入現行的《廉政公署條例》，以便廉政公署可就該等罪行涉及貪污元素時，行使其法定權力。
- 政府會修訂《競爭條例》，賦權競爭事務委員會採取刑事民事「雙軌執法模式」，按案情靈活打擊維修工程圍標。

2 成立跨部門特遣隊打擊相關圍標罪行

- 「聯合特遣隊」成員將來自警方、廉政公署及競爭事務委員會，綜合各部門的執法權力主動出擊，由特遣隊展開聯合調查或互相協作支持，提升震懾力，並加強情報收集和交流。

3 成立樓宇維修支援及服務局

- 樓宇維修支援及服務局提供獨立、可靠和專業的維修支援和服務，目標年底前開始運作。服務包括編制和管控有關顧問和承建商「預審名單」、直接為業主指派驗樓顧問、為業主就委聘工程監督顧問和承建商代辦招標和評標工作等，為業主把關。
- 政府會按原定目標，在今年年底前陸續備妥三張「預審名單」（驗樓顧問、工程監督顧問及承建商「預審名單」），從明年一月起為業主指派驗樓顧問，並在明年首季內協助業主進行項目招標。

4 改革樓宇維修運作和監管制度

- 政府會改革樓宇維修作業流程、權責分工、工程審批、對專業人士和承建商的規管，切斷利益鏈，加強罰則。
- 年底前會向立法會提交《建築物條例》修訂建議，包括將樓宇大型維修獨立定為規管更嚴格和罰則更嚴厲的新工程類別、摒棄依賴業界自律轉為署方主動出擊，強化建築和消防安全標準等。
- 會成立「樓宇大型維修專家小組」，將協助敲定樓宇大型維修的宏觀標準、原則及指引等。

5 改革監管部門架構

- 屋宇署將改革架構，分為兩個處（新建樓宇處和現存樓宇處），加強高層領導和統籌能力。
- 房屋局會進行內部重組，徹底改革轄下獨立審查組，成立「公營房屋樓宇管制組」，以取代「獨立審查組」。
- 消防處會革新組織架構，設立全新的「大型火警防控總區」。
- 勞工處會優化大型樓宇維修項目的職業安全工作。

6 建立中央數據系統並改革投訴機制

- 將建立跨部門聯合中央數據系統，讓部門有關樓宇維修工程安全資訊、違規定罪及操守紀錄等信息聯繫共享；同時將改革現行有關樓宇維修的投訴機制。

7 成立政務司司長領導的督導委員會

- 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督導委員會，逐一檢視獨立委員會的建議，推展和監督落實工作。

成立督導委員會 全力推展落實報告建議

【大公報訊】記者易曉彤報道：宏福苑大火獨立委員會報告提出多項建議，特區政府將會成立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督導委員會，檢視每一項建議，督導和推展落實工作，並且監督建議措施的落實進度。政府同時會建立一套跨部門聯合中央數據系統，強化不同部門的資訊分享，加強跨部門的風險預警和監察。政府將成立樓宇維修支援及服務局，提供獨立、可靠和專業的維修支援和服務。政府亦會修改三條現行法例，當中首先及最重要是修改《競爭條例》，將樓宇大型維修工程圍標行為列為刑事罪行。

政務司司長陳國基昨日表示，會要求各政策局和部門迅速、精準、到位地落實建議。落實過程中會以制度完善、流程優化、執行到位為目標，持續檢視有沒有進一步優化的空間，務求「多做一步，不留死角」。

政府將建立一套跨部門聯合中央數據系統。陳國基表示，中央數據系統會整合各相關部門現時各自整理、各自更新的數據和資訊，讓不同部門能夠互相分享巡查、違規、處分以至定罪紀錄，互相比對資料和風險信息，做到資訊共享。

陳國基表示，政府會建立一套協助監察樓宇維修工程相關投訴的系



▲宏福苑大火獨立委員會報告提出多項具體建議改善現行制度。
大公報記者黃洋港攝

統，利用人工智能，分析和監督處理投訴的進展和結果，盡早識別風險隱患，從而制定具針對性的解決方案。相關投訴資料也會上傳至數據系統。

政府將成立樓宇維修支援及服務局，服務包括編制和管控有關顧問和承建商「預審名單」、直接為業主指派驗樓顧問、為業主就委聘工程監督顧問和承建商代辦招標和評標工作，定期檢視表現，確保工程監督顧問盡職監管工程質素、施工後在各重要節點向業主提供獨立意見等。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表示，樓宇維修支援及服務局是由財政司司長法團全資擁有的非法定公司，按原計劃年底陸續備妥三張預審名單，明年一月起指派驗樓顧問，首季內為業主進行項目招標。該局會以合理收費，向業

主提供全新支援服務。今年財政預算案已預留三億元，當中一億元是新服務機構的起動資金；另外兩億元則為使用服務的業主提供費用減免資助。

擬修例將圍標刑事化 最高囚 10 年罰千萬

就加強禁止和打擊樓宇維修工程圍標行為，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表示，政府將修改三條現行法例，包括修改《競爭條例》，將樓宇大型維修工程圍標行為列為刑事罪行。刑事罪行將會針對樓宇大型維修工程，包括前期工作和顧問服務，並涵蓋圍標以外、現行《競爭條例》下界定的嚴重反競爭行為，例如合謀定價、瓜分市場等。一經定罪，違法者可判處最高十年監禁，罰款 1000 萬元等。

林定國表示，同時會修改《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將這類新刑事罪行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下的指定罪行，令執法部門可以按照該條例行使法定權力。政府將建議修訂《廉政公署條例》，將新設刑事罪行納入條例下的指定罪行。《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亦將會適用於這類刑事罪行，令執法機關可依法更有效搜集這類具有高度隱蔽性犯罪活動的證據。